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新一屆政府的墟市政策意見書

主席/委員/相關政府部門首長:

固定攤檔小販市集屬於現有制度下碩果僅存的合法墟市，但因為歷史的原因和過市的小販政策，現今固定攤檔小販存在不少問題，就這些問題向新一屆政府及立法會提出意見。

第一， 發牌制度過時

到現時為止政府對於固定攤檔小販牌照依然採取「自然流失」態度去控制小販攤檔數目，對固定攤檔小販牌照採取「不承繼」及「不轉讓」，固定小販攤檔持牌人一旦離世或交回牌照固定攤檔，便會出現空置攤檔，長遠而言，固定攤檔的數目只會越來越少，這根本就是慢性消滅市集，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要徹底檢討固定攤檔的發牌制度，包括容許年老無力經營的持牌人自願把牌照給予親屬承繼或轉讓予長年合作的小販助手，使全香港各個固定攤檔市集，有可持續發展。

第二， 重置市集內的空置攤檔

花園街大火後，政府推出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除了資助

固定小販重建攤檔，另外也提供一筆過特惠津貼向持牌人收回牌照，加上長久以來，小販發牌制度的不能轉讓及承繼，導致各個街道出現大量空置檔位，小販市集講求「多樣性」「成行成市」如果檔位數量越來越少，市民購物的選擇越來越局限，市集最後便會土崩瓦解，現行政策既時扼殺小販行業也是浪費了珍貴的社會土地資源，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應該立即審視各街道空置攤檔的情況，按各小販街道的實際情況重置各空置檔位。

### 第三，解決小販助手承繼問題

在現行法例下食環署允許個固定攤檔持牌人聘請不多於兩名小販助手，但該助手並沒有牌照承繼權也沒有任何法律地位，由於不少持牌人年紀老邁助手成為檔位的實際經營者，而事實上不少持牌人與助手長年合作，建立深厚感情，很多持牌人都是為了不讓多年合作的助手「失業」才堅持經營檔位，而助手長期於固定攤檔工作也非常熟習固定攤檔的獨特運作模式，可以有效率地將固定攤檔運作承繼下去，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重新審視助手不能承繼牌照的過時政策。

固定攤檔市集各在社區，除了服務市民，還與居民建立了社區

關係，是香港獨有的文化，也是香港不可多得的社區鄰裡平台，也是香港珍貴的旅遊資源，小販政策實際上是一個重大的民生議題，我希望新一屆政府以積極的態度，盡快研究可行的方案回應社會市民大眾的訴求。



固定攤檔小販 代表

梁鳴宇

聯絡電話：



2017年11月06日